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 月 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集团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黄裕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3,64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2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申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和补充营运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3,6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备案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83,64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